

证券代码：837269

证券简称：赫得环境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269	赫得环境	2023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夏叶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任一帆代表董事长任光源对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沈丽玥代表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注册地变更及修改章程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具体地址以工商变更为准。公司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章程修改有关工商登记事宜。现拟授权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根据董事会的独立判断，全权处理上述事宜，授权有效期 12 个月。

（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设立分公司，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现拟授权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根据董事会的独立判断，全权处理上述事宜。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六）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和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总结分析2022年财务状况，并作出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执行情况、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后续发展计划，详细制定2023年财务预算计划。

（八）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403号《审计报告》，挂牌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2,823,248.22元。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斯切格（上海机械有限公司）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1/3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股

本总额 1/3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十一）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十二）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三）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证 2023 年年度的审计工作更好开展，并且能与以前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衔接，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9时30分-10时签到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晨

联系电话：021-50390816-800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9号楼303B

（二）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